

第5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加先生（爱尔兰）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97：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a）人权文书的执行（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死刑（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A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50
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因西塞先生（塞内加尔）缺席，副主席比加先生（爱尔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提高妇女地位（续）（A/49/38，A/49/176，A/49/204—E/1994/90，A/49/205—E/1994/91，A/49/217—E/1994/103，A/49/287—S/1994/894 和 Corr. 1，A/49/308，A/49/314 和 Corr. 1，A/49/327 和 Corr. 1，A/49/349，A/49/354，A/49/365—E/1994/119，A/49/378，A/49/381，A/49/462 和 Corr. 1，A/49/506，A/49/532，A/49/587 和 Corr. 1；A/C.3/49/13）

1. AOUIJ 夫人（突尼斯）回顾说，联合国从一建立就将妇女的平等原则和促进她们的权利摆在优先位置。自从那时以来，它在起草各缔约国据以承诺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妇女发展和进步的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中都起了决定性作用。

2. 突尼斯通过加入这些文书表明它决心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突尼斯，一个拥有阿拉伯和伊斯兰文化的国家，已设法使其制度适应于国际标准，以便将妇女纳入现代生活。为此，它在独立后不久就进行了影响深远的社会改革，并在 1956 年通过了《个人地位法》，调和了传统的价值观念、文化特性、宗教与现代生活的需求。该项法规废除了一夫多妻制，禁止单方面遗弃妻子，给予配偶双方结婚权利，规定了结婚年龄，确定姑娘甚至未成年者应自由同意婚姻，建立了基于配偶权利和义务平等的新型家庭关系。

3. 《突尼斯宪法》体现了平等原则，特别是第 6 和第 7 条给予突尼斯妇女投票和竞争政治职务的权利。《选举法》、《劳动法》和关于教育制度改革的法律都确认了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

4. 为确保突尼斯人知道和了解新立法，该国政府打算采取各种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自从 1960 年代以来，该国一直将四分之一以上的预算拨给教育并使该部

门的政策适合于鼓励解放突尼斯妇女和提高她们的地位。在1992—1993年期间，初等教育女孩入学率只略低于男孩；女孩占中等教育在校人数的47.2%，占高等教育在校人数的40%。

5. 1991年7月的教育制度改革规定对6至16岁的男女儿童进行义务和免费教育，并对强迫子女退学的父母予以惩罚。这项法律主要使女孩受益，因为她们在辍学者中占多数并且是文盲的主要受害者，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就更是如此。这项法律还缩小了地区之间的差异。社会事务部和由于在这方面的努力曾赢得教科文组织二等奖的突尼斯妇女全国联盟也发起了扫除女性文盲的全国运动，因为女性文盲仍然相当多。该国还在修订教科书，以提高妇女的形象，消除她们以前深受其害的陈规旧俗。

6. 在独立后不久，突尼斯政府即采取了有效的计划生育政策。政府已授权引进和宣传避孕药具，为自愿终止妊娠制订了规章，并正在扩大妇女保健（孕产期保健和初级保健）基础设施和对人员（医生和接生员）的培训。还在努力提高公众对这方面的认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7. 主张人人平等的进步立法将会带来社会和经济变革，并通过促使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而使她们为其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有效贡献。《劳动法》第5条规定了在聘用、职业分类和报酬方面男女之间无歧视的原则。妇女有权享有产假，并在社会保障福利方面享有同男子相同的权利。在突尼斯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中，妇女占20.9%；26%的妇女就业于农业部门，53.7%的妇女就业于工业部门，特别是纺织工业。职业培训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因而，为妇女参加包括技术领域在内的所有领域的活动提供了如果不是优惠的也是平等的机会。

8. 尽管已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加政府机构，但是妇女在决策一级仍是极少数，这一状况既未反映出妇女在国家生活中的真正的重要性，也未反映出她们的能力。虽然她们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政治权利，但是妇女在议员中仅占7%，在市政务会委员中占14%，在法官和文职官员中占23%。在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113名委员中，只有

10 名妇女，而在最高司法委员会中仅有两名妇女。有 25% 以上的公务员是妇女，但是在高级职务中妇女仅占 5%。在公共卫生方面的情况要好得多，但是在高等教育中，只有 4.7% 的大学教授和 7% 的高级讲师是妇女。另一方面，许多妇女积极参加各种协会，她们设法确保自己的要求受到注意。

9. 在她的国家中，面对反动的传统、蒙昧主义和根本目的是保持妇女现状的极端主义宗教运动，妇女的权利还是不得不加以争取才能获得。正因为如此，那些权利必须不断得到保证、保护和首先是得到发展。

10. 本·阿里总统实施的新突尼斯民主化的进程尤其会使妇女受益，妇女将参与建议和设计使她们受益的司法改革。一个男女人数相等的委员会将负责对仍然带有歧视性的法律提出修正案。人权和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也将在个人权利的全面范围内这样做。

11. 共和国总统于 1992 年 8 月 13 日，即全国妇女日宣布的改革，已于 1993 年 7 月经议会通过。它们给予妇女与其在社会中的作用相称的法律地位。母亲在抚养子女方面有更大的发言权。已经建立一个基金，以在父亲未能支付时按法院确定的数额给儿童和离婚妇女以财政支助。从此以后，与非突尼斯人结婚的突尼斯人母亲能在父亲的同意下将其国籍传给在突尼斯境外生育的任何子女。此外，对一个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是，家庭暴力是应受到惩罚的，对配偶的暴力从此以后将被认为是一种严重事件。证明对妇女施暴是正当的那些偏见和做法将为法律所禁止，并受到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抵制，这些组织正在动员反对这种社会现象。

12. 在体制上，在共和国总统办公厅内设立了一个妇女权利顾问的职位，而且多数入政党，即宪政民主联盟，有一名副秘书长负责妇女权利问题。一些妇女已被分配到部长办公室，建立了一个监督妇女地位的办公室，并且根据第八个计划建立的一个“妇女与发展”委员会也证明了政府确保妇女既是发展项目的力量和也是受益人的愿望。1993 年 8 月，一名妇女被任命为妇女和家庭事务部长。

13. 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关心是突尼斯政策中的一个恒久不变的因素,这证明了调和妇女事务与伊斯兰教法,同时尊重民主模式是可能的。

14. 然而,对平等仍存在有许多社会、经济、政治障碍,尤其是文化障碍,主要障碍之一是妇女本身对其基本权利的无知。正因为如此,妇女非政府组织必须在城乡地区开展广泛的普法运动。首先,必须与文盲现象、对妇女的暴力和区域差异进行斗争。突尼斯满意地注意到,这些问题已列入1995年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议程,它打算向这次会议贡献它的支持和专门知识,以协助确保会议取得成功。提高妇女地位对于全人类的进步至关重要。实际上已经表明并且开发计划署也已证实,不可否认,衡量一个国家进步的标准之一就是给予该国妇女的身份、作用和地位。

15.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担任主席。

16. RATA先生(新西兰)说,妇女地位已有了一些积极的提高,尤其是在1993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任命了一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然而,在大多数领域,特别是在取得就业、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上,妇女的处境几乎根本没有改变。妇女是赤贫的主要受害者,并占难民和被迫流离者的大多数。强奸、割礼和对妇女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继续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17. 1995年的北京会议将提供一次机会,审查妇女近几年所取得的进步,检查她们目前的状况并通过确定一项规定了现实目标的《行动纲要》为今后铺平道路。这些目标之一必须是增强妇女在所有领域——包括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能力和妇女参与决策。他的代表团将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视为发展的关键。

18. 新西兰谋求让妇女参与作为其海外发展援助方案一部分而给以支助的所有活动。在考虑对多边组织的捐助时,该国政府总是考虑到那些组织为促进妇女方面和妇女参与发展活动所做的努力。

19. 近年来,国际社会被迫不得不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斗争,它为此通过

了一项宣言。新西兰所有各级政府都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减少家庭暴力是预防犯罪最优先事项之一。最近提交议会的新的《家庭暴力保护法案》旨在——除其他外——加重对那些对与其有密切私人关系的任何人犯有暴力行为者的处罚。1994年10月，一项新法律生效，它使经销、展出或拥有宣扬对儿童的性虐待、性暴力、酷刑或极端暴力的影片、录像带或出版物成为非法。

20. 依照《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新西兰特别重视保护土著妇女。土著妇女的问题应列入《北京行动纲要》。

21. 通过与在一个协商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在为即将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进行筹备的基础上，该国政府目前正在确定提高新西兰妇女地位的优先事项。这也曾是1994年6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部长级会议的任务。

22. 该国政府希望北京会议的成果之一是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缔约国对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承诺情况有明显改善。秘书长的报告(A/49/308)表明，这方面有所下降。该项公约为世界各地妇女的地位提供了法律基础，它的报告条款是监测在这方面所取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该文书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取决于个别会员国对履行其报告义务的承诺，也取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否有充足的经费来有效地履行职能。该委员会经费不足这一事实充分说明了联合国的优先事项。

23. 为了提高妇女地位，在许多领域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这次世界会议将为确定现实的目标和任务提供一次机会。

24. HASHIM 先生(孟加拉国)说，国际社会在拟订和通过目的在于克服在社会经济方面对妇女的排斥的1985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时所表明承诺尚未经受时间的考验。他希望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有助于加快执行该战略的步伐。已有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并承认了性别问题。特别是人们已经认识到，实

现妇女平等的措施是一优先事项，只有通过改善妇女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才能利用她们的全部潜力，提高妇女在所有各领域的地位将有助于她们参加发展进程，而且国家计划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球战略均须考虑到所有这些问题。

25.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尽管愿意促进妇女的权利和福利，但由于例如外债负担等经济限制而感到难以履行其承诺，因为外债限制了用于社会部门投资的资源。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将资源集中用于资助那些国家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他希望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依照大会第48/108号决议拟订的建议将促进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他还希望将于1995年1月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专家小组会议会有助于动员这些国家的妇女并加强其在发展的所有各部门的作用。

26. 孟加拉国通过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表明了其对妇女的承诺。通过将孟加拉国选入诸如妇女地位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国际机构，国际社会已经承认了它的承诺。

27. 在国家一级，《孟加拉国宪法》保证了妇女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而且还载有旨在确保全面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条款。政府已颁布了克服影响妇女的某些社会问题的法律，例如禁止离婚和陪送嫁妆的习俗，已建立了一个妇女事务部和一个全国妇女组织，并已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参与专业和管理层的决策。例如，从此以后，立法机构所有席位的10%将留给妇女。此外，孟加拉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总理和议会反对派领袖均是妇女的国家。政府通过实施具体方案增加妇女对诸如教育、卫生、农业、工业、贸易和环境等领域的参与，把重点放在了妇女积极参与所有各级发展活动的主流上。还已采取措施提供职业培训、状态条件的贷款、自营职业的机会和对妇女志愿组织的援助。教育被认为是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一项创新的包括对所有女学生提供定期生活津贴和免收至十年级的学费的方案已作为国家的一项优先事项开始实施。所有这些措施导致了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进

行的妇女主动行动的数量有所增加。有理由希望,在外部支持下,通过动员本国资源,能够给孟加拉国妇女创造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28. 他欢迎即将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因为它将为解决《行动纲要》中提到的问题并制订出实现《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各项目标的措施提供一次机会。他还欢迎为提高秘书处中妇女地位所做出的努力,并希望秘书长将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特别注意诸如儿童保育安排和职业中断计划等问题消除对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关于征聘问题,孟加拉国赞成确保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的政策。联合国人员的多样性应首先是地域上的。因此,他要求秘书长审慎从事并确保征聘更多妇女的措施不与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的努力相冲突。

29. RAJAONARIVELO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情况正在日益恶化。她的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加强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途径是满足妇女的基本需求,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方面的需求,消除诸如营养不良、饥饿、贫穷和文盲现象等障碍。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在国家一级结合全面发展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并在国际一级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普遍提高妇女的地位。

30. 马达加斯加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战略包括两项行动方针:从法规上通过缩小并最终消除男女在获得资源和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方面的差别提高妇女地位;和从社会经济上通过提高妇女的生活水准和独立性提高妇女地位。在国营和私营部门,特别是通过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特别是使农村地区的女童和妇女受益的措施。这些措施基于从马达加斯加文化中继承的休戚与共的社会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旨在培养一种进取和竞争的精神。但是,鉴于须做出的努力的规模和复杂性,因此仍然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的一致支持。马达加斯加一贯十分赞赏与马达加斯加当局合作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为马达加斯加妇女的利益

所采取的行动。这种多方面的活动,从妇幼保健和防治艾滋病的努力到促进传统的和非正规活动,例如捕鱼、农业和手工业,都是在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支助下进行的。在修订《马达加斯加劳动法》的基础上执行的培训、创造就业和改善妇女状况的方案,也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31. 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她注意到这次会议将为研究与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有关的问题提供一次机会,它的成功将取决于是否考虑到区域一级,例如非洲国家最近在达喀尔通过的《非洲行动纲要》中所表示的关切。她希望这次会议的最后文件能将《非洲行动纲要》考虑在内。

32. SAHRAOUI 先生 (阿尔及利亚)说,1985年当国际社会为2000年之前这一期间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时,全世界的妇女都有正当理由希望,在二一—世纪初,她们的地位将会有相当大的改善。目前,尽管主要在法律上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必须承认,妇女的地位非但没有改善,而且总的来说是每况愈下,不仅发展中国家如此,发达国家也是如此。然而,承认这一事实决不意味着听之任之。不要相信宿命论,而是有必要务必使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信守其诺言。

33. 由于过去10年间社会经济情况持续恶化,发展中国家阻止妇女参与和受益于发展进程的结构和经济困难大大增加了。甚至可以说,在那些国家中,妇女在赤贫、疾病、失业、营养不良和文盲现象造成的非人的条件下,每天都在为生存而搏斗。因此,仍然必不可少的是,国际社会应纠正世界经济中的不平衡,并建立一种公平和共同的伙伴关系,以便处理影响到妇女和其他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阶层的问题。

34. 《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展现了广阔的前景,并指出了根据国情和变化着的国际环境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的道路。然而,自这些战略通过以来,世界的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将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她的代表团相信,如果整个国际社会都为这次会议认真进行筹备,如果它提供为此目的所必要的手段,如果它进一步探讨变化着的国际关系所提供的各种可

能性,这次会议将能够审查妇女地位的各个方面,无论是结构和一般方面还是某一国家所特有的方面,并将能够大大促进妇女的事业。

35. HUSSAIN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联合国 20 年来一直在通过象着重于培训的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这样的机构从事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可是世界妇女的处境没有改善。主要原因是,各国没有充足的资源拟订妇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尤其必要的是按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24 章中提出的建议,发展在诸如手工业、小型工业和护理等传统领域对妇女的培训。

36. 在《1994 年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概览》,即一系列报告中的第三份报告中,秘书长强调了妇女在世界经济和发展中发挥的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许多国家的贫穷状况使得它们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失败了。秘书长关于《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在这方面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所须遵循的目标,即平等、扫盲、教育和职业培训。同样,秘书长关于北京世界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也载有关于会议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将要审议的问题的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各国应按要求提交关于在国家一级妇女状况的报告,因为将在那些报告的基础上通过一项未来的行动计划。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妇女由于《古兰经》赋予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而受到极大尊重。于 1975 年建立的全国妇女联盟已大大拓宽了它的活动领域,并正在为改善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妇女的命运做着大量的工作。该联盟的活动涉及非常广泛的领域,包括卫生和扫盲。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有在所有部门就业的机会。她们是教师、医生和工程师。她们还在武装部队服役,在外交部门供职。她们在大学从事所有领域的高级研究并能完成在国外的培训。

38. 应秘书长的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为北京会议编写了一份国家报告。由总统夫人起草的这份报告概述了各酋长国妇女的状况;她们的状况符合国家的立法和伊斯兰传统。

39. DROZD 夫人（白俄罗斯）说，本委员会审议的文件表明了所有各级为筹备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做工作的广度。她称赞会议秘书长格特鲁德·蒙格拉夫人所做的努力，并特别注意到为起草纲要草案格特鲁德·蒙格拉夫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范围内主持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她还强调了机构间会议的重要性，这些会议审议了在通过该纲要后加以执行的具体方法。最后，她支持在北京会议结束后定期举行此类会议的建议。

40. 白俄罗斯已经建立了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为这次世界会议做准备；各政府机构在该中心都有代表。依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7/7 号决议，白俄罗斯政府已编写了一份载有关于白俄罗斯妇女状况的重要数据并说明如何能改善其状况的报告。鉴于这种报告的重要性，她的代表团呼吁还未提出其报告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提出报告。那将有助于加速起草将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纲要草案。

4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增加是最近几年的重大成就之一。她回顾说，世界人权会议已使男女权利平等成为其优先目标之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样十分重视这个问题，人权事务中心也是如此，它已使捍卫妇女的权利成为其主要活动之一。

42. 1993 年 11 月，白俄罗斯政府颁布了一项采取一些措施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政令。它清楚地意识到，必须改革劳动、家庭和公民立法，以便实现男女平等并适应市场经济的现实。白俄罗斯与劳工组织合作起草了一部新的劳动法。此外，自 1969 年以来实施的婚姻和家庭法目前正在修订之中。政府还已采取措施提高白俄罗斯妇女的健康，而且白俄罗斯正在各领域——包括计划生育领域——内与卫生组织积极合作。白俄罗斯乐于接受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无论是财政资源还是专家服务，以促进提高妇女地位。

43.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令人不安的现象。白俄罗斯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同这种社会弊病进行斗争。经过修订的刑法已使性犯罪成为严重罪行，尤其是当受害

者是孕妇时。在白俄罗斯，不能对妇女处以死刑。政府计划建立咨询服务机构，以便妇女能够更好地了解她们的权利。

44. 联合国秘书处中妇女的情况距离人们的期望还很远。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6 号决议的规定还远未得到执行，一些国家的代表人数仍然不足。重要的是纠正这种不平衡状况，尤其是就东欧国家而言就更是如此；应考虑起草一项在 1995--2000 年期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

45. 白俄罗斯十分重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特别是与经济处于转型期国家的民主化和它们正在进行的改革有关的基金项目。

46. AGGREY 先生（加纳）说，尽管 1985 年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但是还不能说全世界妇女的地位已经有了很大改善。仍然有妇女在其中不能充分行使权利的许多领域，妇女继续是暴力和采取诸如性剥削、传播有辱妇女人格的形象和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人数不足等形式的歧视的受害者。由于这一原因，加纳政府十分重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它正通过妇女与发展全国委员会积极为这次会议做准备。该委员会已经收集了关于全国各地妇女的数据，准备了广泛领域（教育、就业、经济活动、宗教、习俗与传统、卫生、政治参与和决策）内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字，并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加纳的国家报告。一些非政府组织给予了支持，特别是 12 月 31 日的妇女运动，它积极谋求使妇女参与国家发展。该委员会还组织了各种全国性会议和研讨会，并参加了几次国际会议，包括 1994 年 11 月 16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四次世界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一项谋求促进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增强妇女能力的行动纲要。加纳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与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之间日益明显的相互关系，希望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有助于铲除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种障碍。

47. 普遍提高妇女地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即使是联合国秘书处中妇女的情况也同样让人感到不安。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6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非常坦率和深刻的报告 (A/49/587)。它满意地注意到, 该报告载有一项具有有形和重大目标的战略行动计划, 它考虑到了在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的实际障碍 (态度、行政限制因素等等)。他的代表团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 以便妇女能在本组织内占据更多的高级职位。

48. 引起他的代表团关注的与执行大会第 48/106 号决议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秘书处内妇女协调中心。该中心所需经费将仅从 1996 - 1997 两年期经常预算拨出, 这一情况给其不久的将来投上了阴影。将不得不呼吁援助国提供专家服务, 这是对有专家但缺少资助专家服务经费的国家的歧视。

49. 据认为, 妇女国际培训和研究中心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将能实现一项更加得力和更加统一的促进妇女进步的方案, 并有助于更加有效地利用为此用途所划拨的现有资金。然而, 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资委会) 1994 年 9 月印发的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A/49/365-E/1994/119) 来看, 这一拟议的合并不一定有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好处。他的代表团认为,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应在考虑到秘书长届时将提供的补充资料的情况下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 100: 人权问题 (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c) 死刑 (续)

介绍决议草案 A/C. 3/49/L. 28-L. 33

50. de BARROS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由于技术原因, 决议草案 A/C. 3/49/L. 28 必须重新印发, 因此将在以后加以介绍。

决议草案 A/C.3/49/L.29

51. VENTEGODT 先生(丹麦)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49/L.29, 比利时、拉脱维亚、新西兰和突尼斯已加入提案国。他提请人们注意对该案文第 8 段所作的变动。在该段第一行, 应在“提供”和“适当”之间插入“一种”二字, 在“稳定”和“的工作人员”之间插入“水平”一词。在第二行, 应在“有效”之后加上“运作和”等字。

52. 该项决议草案的措词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案文非常近似, 并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 1994 年关于同一主题的决议。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是于 1981 年建立的, 以便为对酷刑受害者的援助项目筹集资金。1994 年, 该基金董事会建议给予 60 个国家的 106 个项目总计 370 万美元的赠款。鉴于要求援助的数额总计 500 万美元, 因此这笔款项还不够。因此, 该项决议草案第 2 段载有一项呼吁, 请求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可能时定期并每年在董事会开会之前向该基金捐款。该案文还请秘书长保证提供确保该基金的有效管理所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他希望同前几年一样, 该项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30

53. AQUARONE 先生(荷兰)在代表提案国——亚美尼亚、奥地利、智利、匈牙利和新西兰已加入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49/L.30 时说, 大会在该项决议草案中赞扬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杰出报告(A/49/44), 要求《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严格履行其对该委员会经费筹措方面的义务, 从而使该委员会能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其任务。大会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一套缔约国报告公约执行情况的有效制度的问题, 并赞扬人权事务中心应请求向各国提供为此目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此外, 它还敦促所有国家均成为该项公约的缔约国。目前, 81

个国家已成为这项对保护人类尊严如此重要的文书的签署国。他表示希望,该项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31

54. SPLINTER 先生(加拿大)在代表提案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49/L.31 时提请人们注意一些修正。在序言部分第七段,“还欢迎”应改为“注意到”。在第 1 段,“赞同”应改为“欢迎”。在第 2 段,应在“欢迎”一词之前加上“还”字。第 4 段(b)分段应以“建议酌情指定……”开头,而第 13 段最后一行中“为了由经常预算筹供各委员会经费”一语应予以删除。应在第 16 段“秘书长应”之后插入“从联合国现有的经常预算”等字样。第 17 段的前两行应修改为“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从现有资源内确保拟订一份清单,列出制定国际人权标准的所有活动……”。

55. 在第 19 段第一行“新闻部”之后以及第 20 段第一行“确保”之前插入“从现有资源内”等字样。第 21 段应予以删除,以后各段应重新相应编号。

56. 该项决议草案反映了会员国对确保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关切。它吁请执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的报告(A/49/537)所载各项建议,要求条约机构审查改进履行职能的办法,并且再次请秘书长为它们拨出充足的资源。他强调有必要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49/L.32

57. FULCI 先生(意大利)说,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任务均属联合国最重要和最微妙的任务之列。他在代表他本国和另外 37 个提案国——此后玻利维亚、德国、密克罗尼西亚和委内瑞拉已加入提案国——介绍关于死刑的决议草案 A/C.3/49/

L.32 时说，另外 12 个国家也在考虑加入提案国行列。

58. 本委员会审议的该项决议草案是 A/49/234 号文件所附草案的一个修订本，在上述文件中，34 个会员国要求将题为“死刑”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59. 他强调指出，支持该倡议的国家无意将它们观点强加给其他国家。该项决议草案完全尊重每一个国家在自己的刑法制度中选择其认为最适宜的刑罚的主权利。只有通过各国的自主决定才能废除死刑。该项决议草案只是要通过不对孕妇、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处以这种刑罚给死刑的实施以一些人道主义的关注。它还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考虑在数年内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在实施这种极端和不可逆转的刑罚之前考虑到可能已经犯下的人类错误。

60. 提案国特别注意使用温和的语言，以便就一个最低限度的标准取得一致意见。考虑到该案文是非常均衡的，应该得到支持，他表示希望已宣布打算投票反对该项决议草案或将设法阻止该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以便不必对该问题表态的代表团重新考虑其立场。

决议草案 A/C.3/49/L.33

61. BARRETO 先生（秘鲁）在代表提案国——哥斯达黎加已加入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49/L.33 时说，该项决议草案提及 1992 年通过的大会第 47/134 号决议，并忆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此之后的各项决议。该案文在第 1 段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行动予以制止。提案国意识到，赤贫继续在世界各地蔓延。它们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人民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该案文突出强调了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他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临时报告（A/CN.4/Sub.2/1994/19）载有一份其工作说明。共同提案国认为，该案文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它强调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

性，而贫困则是该会议议程上的问题之一。

62.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吁请各国代表团确保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49/L.33。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